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报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etc.

三、本报告期末及期初余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etc.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12 columns: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仓数量, 持仓成本, 持仓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期末持仓成本比例,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期末持仓公允价值比例, 期末持仓公允价值, 期末持仓公允价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期末持仓公允价值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末持仓公允价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0.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八、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3、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总股本的46%、0.01%。

14、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891,900股限制性股票自行解锁。

15、2019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总股本的46%、0.01%。

16、2019年12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84名激励对象439,4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

17、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8%、占回购注销总股本的0.0011%。

18、2020年9月29日,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3%、占回购注销总股本的0.001%。

19、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900股的回购事宜。

20、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15元/股调整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85元/股调整为7.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6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97.63%、占回购注销总股本的0.01%。

22、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1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4%、占回购注销总股本的0.01%。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辞退、裁员或离职,或者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在授权有效期内,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回购注销的权利。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予22名激励对象田宗贤、张海林和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朱永利、袁军、朱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至今,公司未有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发生变动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1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4%、占回购注销总股本的0.01%。

3、回购注销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7元/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次授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115元/股;于2019年11月2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由于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拟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15元/股调整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85元/股调整为7.68元/股。公司此次支付的对价价款总额为778,162,000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58,118,331.7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158,033,231.75万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回购前总股本, 回购数量, 回购后总股本, 回购前流通股, 回购数量, 回购后流通股, etc.

注:上表累计变动为: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6,000股,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开展工作,尽职尽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并回报。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上述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1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上述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104,1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104,1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6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3%、占回购注销总股本的0.0011%。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8%、占回购注销总股本的0.0011%。

2、2018年11月30日,公司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3%、占回购注销总股本的0.0011%。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8%、占回购注销总股本的0.0011%。

5、2018年11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36名激励对象1,901,3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 6、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股,回购价格为7.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2%、0.000%。

7、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股,回购价格为7.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2%、0.000%。

8、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9、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4%、占回购注销总股本的0.01%。

11、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3%、占回购注销总股本的0.0011%。

12、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回购价格6.075元/股,回购184名激励对象

439,40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3、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总股本的46%、0.01%。

14、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891,900股限制性股票自行解锁。

15、2019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总股本的46%、0.01%。

16、2019年12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84名激励对象439,4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

17、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